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  
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项目位于恒口示范区王家台村，主要工程内容有：混凝土仿木护栏 229.00m，6m 路灯 35.00 盏，8m 路灯 96.00 盏，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内容、设计变更内容以及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有效文件内容（以实际建设需要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4460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琪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本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金域澜庭4幢2单

元1102

邮政编码：725021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

行收取使用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价格需要进行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及工程量不足情况；
- (2) 工程量增减超出清单工程量±5以外的，超出部分工程量具实调整；
- (3) 清单描述与设计不符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3629153137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对工程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工程造价进行管控；签署合同变更审批相关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工程进度量的审核及进度款的审批；发包人代表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

场操作工人提出撤换要求。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包括一套电子档案，并按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卢琪琪；

身份证号：6124011992092311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617921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7)0023908；

联系电话：138915207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域澜庭 4 幢 2 单元 11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总监和甲方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设计、招标清单进行施工，购置类物品采购前要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合格证。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3%。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不超过合同价 10%。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后两年。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由此发生的停工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方承担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壹佰万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地 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金域澜庭4幢2单

元1102

邮政编码： 725021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